

附件十 A

96 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漁船移交清冊

一、移交時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二、移交地點：_____

三、船主繳驗文件（正本）

- 漁業執照（交船後收繳） 船舶登記證書
 漁船油配油手冊（交船後收繳） 船舶檢查紀錄簿
 船主國民身分證 小船執照
 抵押權塗銷證明（交船後收繳）

四、相關基本資料

漁船統一編號	船名	收購順位	交船序號
總噸數	船主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漁業執照有效期限
船長、船寬	漁業執照字號	主漁業種類	兼營漁業種類

五、查證項目

漁船統一編號 及船名	船主姓名	總噸數及 船長、船寬	漁業執照有效期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船體上一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身分證及相關證件 均一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船體相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在有效期間內
主機、副機、船外機編號及動力傳動系統主軸或推		鰹鮪（大型）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	

進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所載之相關機件均留置船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屬漁船____艘，已整組移交
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，航程紀錄器主機與漁船是否匹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程紀錄器主機上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

六、移交內容

- _____號漁船（含不得拆卸之機件；鯉鮪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附屬漁船____船）
-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
- 上述漁船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（核有漁船油配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）
- 上述漁船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（漁船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）
-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，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（含主機、天線、連接線、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）。

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

船主	直轄市或縣市政府	船體處理承包廠商